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省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奖励资金的通知

来源: 本网 2020-03-23 11:16:05 字体: 大 中 小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省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镇街工业信息科技局、松山湖产业发展局、滨海湾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各有关企业:

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支持我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扩大生产, 省财政设立奖励资金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进行技术改造, 现就资金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对象和奖励标准

(一) 申报主体

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 以及具有转换条件的通过技术改造快速转成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 上述企业应同时服从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各级政府的调配或收储。疫情防控物资主要包括口罩、防护服、面罩、护目镜和眼罩、医用手套、医用鞋套、医用帽子、红外测温仪、检测盒、无纺布、熔喷布、耳带、改性PP塑料、磷酸氯喹、红外体温检测仪/红外测温传感器NTC热敏芯片等相关配套原料和元器件。

(二) 奖励对象

一是企业在1月10日至4月20日期间通过技术改造形成新增或转产产能。新增或转产产能为技术改造项目完工投产后, 按国家法定工作制每日工作8小时新购置设备设计产能生产的合格产品量核定。二是企业在1月10日至4月20日期间纳入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各级政府调配或收储的合格产品不低于新增或转产产能的50%。三是企业申报奖励资金的项目设备投资须未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扶持, 且设备购置发票、购置合同、支付凭证与设备实物铭牌等证明材料相对应。四是企业项目申报按属地管理原则执行, 异地技术改造项目参加项目所在地申报。

(三) 奖励标准和资金核定

1. 奖励方式。设备事后奖励。

2. 奖励比例。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形成新增或转产产能, 服从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各级政府调配或收储, 纳入调配或收储的合格产品首次达到新增或转产产能50%以上时间节点, 在1月10日至2月7日期间按设备投资额给予不超过80%的奖励; 在2月8日至2月20日期间按设备投资额给予不超过50%的奖励; 在2月21日至4月20日期间按设备投资额给予不超过40%的奖励。

3. 设备投资额认定。设备投资额(含配套软件)以确实形成有效产能的设备购置发票等合法票据(不含税)为准, 具体额度按不超过疫情前设备市场价格上浮15%核定, 且发票等合法票据日期必须在2020年1月10日至4月20日支持期内。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二、申报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疫情防控合格物资生产许可证件、与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和各级政府签署的调配或收储采购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2. 1月10日至4月20日期间购买的生产机器设备(含软件)发票复印件。

3. 1月10日至4月20日的新增或转产产能调拨汇总表及每日调拨单复印件。

申报资料参照附件2范本制作, 一式3份用A4纸打印, 按顺序整理成册, 所在园区、镇街工信部门留存1份, 2份报市工信局。

三、申报流程

1. 企业向所在园区、镇街工信部门提交申请资料;

2. 各园区、镇街工信部门核实申报企业新增设备的生产状态、固定资产入账情况和疫情防控物资纳入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各级政府调配或收储任务情况, 符合条件的汇总报市工信局(附件1);

3. 市工信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定, 符合条件的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4. 市工信局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意见对拟奖励企业进行公示, 报请市政府同意立项后下达奖励资金。

四、申报时间

企业根据上述第一条第(三)点奖励标准, 在技术改造形成新增或转产产能, 并且纳入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各级政府调配或收储的合格产品首次达到新增或转产产能50%以上的时间节点至4月21日前, 向所在园区、镇街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各园区、镇街工信部门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确保应知尽知, 加强指导, 及时抓好政策落实。

五、注意事项

1. 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应提供设备定价的证明材料, 并按不超过疫情前设备市场价格上浮15%核定具体额度。

2. 财政奖励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 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 楼堂馆所建设、修缮; 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 接待、差旅费用等; 国家、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不得支出的范围。

3. 获得财政奖励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 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骗取财政资金的, 一经发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 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 还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并向社会公开。涉及骗取财政资金的, 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并依法依规移交纪检监察或公安司法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联系人: 游琼顺, 姚力裕

联系电话: 0769-22222425, 0769-21689003

附件: 1. 2020年省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

2. 企业申报资料范本

附件1: 2020年省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奖励资金申报汇总表.xls

附件2: 企业申报资料范本.docx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3月19日





[【top】](#) [【打印页面】](#) [【关闭页面】](#)



主办单位：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粤ICP备17148335号-1 网站标识码：4419000129 联系电话：0769-22231601
粤公网安备 44190002003805号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68号塞纳嘉园二楼 技术支持：开普云 网站地图

